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11459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69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建设工程名称	荔湾区广雅路55号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2410-440103-04-05-488987
建设位置	荔湾区广雅路55号
建设规模	改建电梯间，1幢，地上9层，总建筑面积： 64.7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645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83B057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